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3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与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